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许航律师、刘莹珠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市吴淞路218号16层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已于2024年3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2024年3月19日，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15:00至2024年3月20日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15:00在上海市吴淞路218号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5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8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261,850,0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456%,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81,107,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081%,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80,742,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375%。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61,127,89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2%;反对722,13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8%;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3,3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3.2731%;反对722,13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46.7269%;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260,892,3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0%；反对股数722,13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关于上海国电对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261,127,89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2%；反对722,13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8%；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261,127,89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2%；反对722,13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8%；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议案（一）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已单独计票；议案（二）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Hang in black ink.

许航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ingzhu in black ink.

刘莹珠

2024年3月20日